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 中装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37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 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一个月（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内如再次触发“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4 年 3 月 28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1,16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6,000.00 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 11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 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 2”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债券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 2”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6.33 元/股。

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3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2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 122,500 股与 6,828,4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2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3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31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2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29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5.14 元/股），则“中装转 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不向下修正“中装转 2”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37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 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一个月（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内如再次触发“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4 年 3 月 28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 中装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庄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37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 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一个月（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内如再次触发“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4 年 3 月 28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12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30.28 元/股（人民币，含本数，下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5 亿元，不超过 3 亿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0）。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490,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7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4.00 元/股，最低价为 17.80 元/股，回购均价为 20.01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70,010,630.3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溯宁先生在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间接增持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7 月 6 日及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7）（公告编号 2023-033）（公告编号 2023-039）（公告编号 2023-064）。

除上述间接增持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490,585 股。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13,490,585 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进行股票实物分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2 月 27 日，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北京服务新首钢股权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服务基金”）出具的《关于拟进行股票实物分配的告知函》。2022 年 7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会启动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支持私募基金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启动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工作。北京服务基金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关于原则同意北京服务新首钢股权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开展实物分配股票试点的函》（中基协函[2024]211 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原则同意北京服务基金通过占用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额度的方式，向投资者实物分配公司股票。据此，北京服务基金计划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1,554,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59%）全部向其投资者进行股票实物分配，并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北京服务基金相关合伙人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服务基金拟进行股票实物分配明细

北京服务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1554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59%），拟全部以实物分配方式过户：

股票过出方	股票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股份性质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非交易过户时间
北京服务基金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917,383	无限售流通股	4.40%	2024/3/20-2024/9/19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623,695		1.21%	
	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3,583		2.98%	
合计		11,554,661	--	8.59%	--

注 1：以上三名股票过入方合称“本次股票过入方”。

注 2：以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 134,481,546 股为基础测算。

注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实物分配过户完成后，双方合计持有公司 9,930,9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38%。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超过 5%以上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短线交易（包括本次股票实物分配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进行减持），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等。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北京服务基金对公司投资期限超过 60 个月，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均不受比例限制。本次股票实物分配将占用集中竞价减持额度，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北京服务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北京服务基金拟进行股票实物分配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在本次拟进行的股票实物分配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本次股票过入方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3、北京服务基金承诺将在本次拟进行的股票实物分配非交易过户前具备足够的集中竞价减持额度。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祥源旅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祥源旅行（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祥源旅行”）。

● 投资金额：2 亿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全资子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祥源文旅”）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及新业务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基于对文旅行业信心及市场发展趋势的研判，结合公司核心竞争力进行经营战略升级，公司决定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祥源旅行（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祥源旅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

（二）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祥源旅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相同交易类别下的对外股权投资累计金额（含本次）达到披露标准，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次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祥源旅行（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衡
经营范围	旅游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文艺创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旅客票务代理；露营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	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比例 10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南路 88 号 3303 室。
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王衡担任；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詹纯伟担任；公司聘任孙东洋为总经理，聘任徐中平为财务负责人。

上述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设立“祥源旅行”，公司将进一步聚焦用户运营，优化产品供给，依托自身旅游目的地资源和丰富运营经验，通过数字化技术平台，围绕“服务、科技、资源”三大方向，打造文旅休闲度假业务“线上+线下”全链路服务能力和“祥源旅行”一站式旅行服务品牌，为消费者提供更丰富多元的文旅产品和“放心、品质、智能、便捷”的旅行体验和服务，通过持续优化和创新，致力于将“祥源旅行”打造成为文旅休闲度假领域的领军品牌，引领行业发展，全面推动祥源文旅从“文旅休闲度假目的地投资运营”到“文旅产业服务商”的战略升级。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核心竞争力进行的公司经营战略再升级，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全资子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及新业务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投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十二个月根据《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经董事长审批的对外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3,350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43,350 万元，已达到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故董事长提请将本次对外投资交易及公司近十二个月由董事长审批的对外投资事项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时间	投资标的	投资类型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主营业务或产品
1	2023 年 6 月	浙江源塱旅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0%	1,000 万元人民币	旅游项目开发运营
2	2023 年 6 月	浙江祥源塱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22,000 万元人民币	文旅目的地持股平台
3	2023 年 10 月	杭州源野文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70%	350 万元人民币	研学旅游产品研发

上述事项已一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衡先生召集主持，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签署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祥源旅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祥源旅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2 月 26 日、2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消息。

●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仍在与债权人共同商讨后续债务重组的方案，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2 月 26 日、2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及变化。

(二)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目前仍在债务重组过程中，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第一大股东债务重组进展公告》临 2023-079 号。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三)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2 月 26 日、2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 2021 年、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已披露《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临 2024-002 号），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0 万元到-360,000 万元。若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将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款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东银控股仍在债务重组过程中，后续存在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东银控股目前仍在与债权人共同商讨后续债务重组的方案，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东债务重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07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44,621.73	622,278.82	3.59
营业利润	2,501.65	-2,040.33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712.27	-2,268.25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30.65	5,701.12	2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73.36	-30,619.7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0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0.57%	增加 0.1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26,806.84	1,375,854.18	18.2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17,399.68	995,315.49	2.22
股本	68,517.24	68,208.95	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4.85	14.59	1.78

注：1.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2. 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44,621.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30.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07%；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为 1,626,806.84 万元，较本年年初增长 18.2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017,399.68 万元，较本年年初增长 2.22%。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我国政企网络安全建设正在经历“三大转变”：从关注 IT 到关注业务的转变、从关注设备到关注“人”的转变、从关注建设到关注运营的转变。公司积极结合这些重要的变化趋势，加速网络安全体系化创新，在新模式、新架构和新服务方面重点发力。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同时费用增速明显下降，运营效率得到提升，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双增长。

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部分地方政府客户预算紧张，部分行业客户采购流程有所变长，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全年收入端的增速。公司相应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销售回款与毛利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质量进一步提升，毛利率、人均创收、费用控制等均优于去年同期，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显著提升。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开源与节流两手抓，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在收入端，1）产品研发方面，伴随研发平台与产品线的整合，整个产品线的研发能力和团队规模进一步增强，对已量产化的研发平台应用深度也更上了一层楼。公司以绝对优势产品、市场第一产品、市场龙头产品和高增潜力产品共同构成的产品体系，逐级跃升并持续强化。报告期内，公司的数据安全、终端安全、边界安全等品类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收入增速均高于公司平均增速。2）市场销售方面，公司针对关基行业客户、区域客户、中小客户在业务需求侧和产品供给侧的显著区别，采取分而治之的市场策略，为不同类型客户提供能切实满足其需求的产品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在运营商、特种、非银金融、能源等行业的收入增速高于公司平均增速，渠道营销组织的全国销售体系基本搭建完成。

在费用端，公司进一步通过预算、资源配置、考核三位一体的精细化管理，持续实现降本增效。报告期内，三费的合计金额、同比增速以及占营收比例均低于去年同期。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约 2,4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6 亿元，主要系上年同期有处置北京威努特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本报告期相关金额较小。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0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808.21	37,007.89	-51.88
营业利润	-8,559.68	3,312.33	-358.42
利润总额	-6,403.41	3,132.23	-30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50.84	4,111.78	-23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24.89	2,164.89	-62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33	-20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	4.93	减少 8.4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9,292.80	203,544.19	-7.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2,812.84	158,101.38	-3.35
股本	15,222.52	15,222.52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4	10.39	-3.37

注：1、以上财务数据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制，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2023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808.21 万元，同比下降 51.88%；实现营业利润-8,559.68 万元，同比下降 358.42%；实现利润总额-6,403.41 万元，同比下降 304.4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50.84 万元，同比下降 232.5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24.89 万元，同比下降 627.7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89,292.80 万元，较期初下降 7.0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2,812.84 万元，较期初下降 3.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0.04 元，较期初下降 3.37%。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订单交付影响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受到客户交付节奏及验收延迟等因素影响，公司第四季度大部分产品订单都延期交付及验收，未能如期实现收入确认，从而造成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的下滑。

（2）持续研发投入影响

公司为保持产品竞争力，加大科研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14.52%。

（3）股票期权激励影响

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实施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报告期内确认了所属当年的激励计划成本。

（4）资产减值损失影响

基于 2023 年经营状况及对期末资产可变现净值的测算，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资产减值准备，对本报告期损益造成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